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52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1202779_1133052659_1_ATTACHMENT1.pdf、31202779_1133052659_1_ATTACHMENT2.pdf、31202779_1133052659_1_ATTACHMENT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收件日期延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582號函辦理；另本局113年3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45021號函計達。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原函。
- 三、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j379@mail.k12ea.gov.tw），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天母國中 1130410



QHAA1136002947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4/10
10:29:47
交換章



裝

訂



線